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1号

当事人：石林华茂建筑材料厂

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K89YM0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姣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西街口村委会西街口村

我局于2021年4月20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4月2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2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1〕20号）、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0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告）字〔2021〕01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期限内你厂未要求听证，亦未提交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建设;
2.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2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缴款银行: 富滇银行石林支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

